

##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续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关联资金拆借概述

经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公司）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（简称资本控股）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国家电投）借入资金，金额为18.5亿元，借款期限5年，借款利率参照市场同期LPR确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告《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7）。

根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“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，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”，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续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，公司8名董事中韩志伟先生、姚敏先生、王浩先生、赵洪忠先生属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。经审议，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

意该项议案。本议案已在会前提交独立董事 2023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。

根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，本次关联资金拆借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7109310534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独资）

注册资本：3,500,000 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钱智民

成立日期：2003-03-31

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

经营范围：项目投资；电源、电力、热力、铝土矿、氧化铝、电解铝的开发、建设、经营、生产及管理（不在北京地区开展）；电能设备的成套、配套、监造、运行及检修；销售电能及配套设备、煤炭（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、储运活动）；铁路运输；施工总承包；专业承包；工程建设与监理；招投标服务及代理；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；物业管理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代理进出口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铁路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

活动。)

股东情况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%。

实际控制人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## 2.经营情况

单位：亿元

年份	总资产	总负债	净资产	净利润
2022年	15817.96	11057.82	4760.14	193.38

## 3.关联关系

国家电投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## 4.履约能力分析

经营状况正常，履约能力良好。经查询，国家电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 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资本控股向国家电投借入资金，期限5年，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5年期LPR，实际利率将随着5年期LPR调整而调整。

利息支出主要是向关联方支付借入资金利息。

## 四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资金拆借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五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资金拆借基于资本控股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，有利于金融业务的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上述关联资金拆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资金拆借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## 六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

本议案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，会议认为，本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是按照“公平自愿，互惠互利”的原则进行的，交易价格客观公允，未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求。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法定程序。基于独立判断，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- 1.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- 2.独立董事2023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
- 3.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12月27日